

防汛救灾信息快报

第九期

市 7·18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0 年 7 月 22 日

我市采取四条措施扎实抗灾救灾

一是切实加强人财物调配。组织投入抢险人员 42245 人次，其中部队官兵 1160 人次、地方人员 16705 人次、防汛机动队员 29380 人次，投入抢险运输设备 1346 班次、机械设备 1883 台次。消耗编织袋 10.6 万条、编织布 7.67 万平方米、砂石料 3.45 万立方米、钢材 22 吨、汽柴油 129 吨、用电 17.5 万度，物资消耗折算资金 560.56 万元。

二是扎实安排好灾民生活。对无财产、无房屋的灾民，先安排 1 个月时间的临时生活救助，每人每天生活补助 10 元基本生活费，发放一床棉被或毛毯、两套单衣；对投亲靠友、自行解决住房的无房灾民，每户补助 500 元；对集体租用公房或搭建帐篷等简易住所的，由政府负责，实行免费使用；对死亡和失踪人员每

人发放 5000 元的丧葬费或慰问金；对因灾受伤灾民，由政府就地就近免费治疗，重伤员转送市中心医院救治。全力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临时住所、有干净水喝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。

三是积极维护灾区稳定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作用，及时通报汛情、灾情，通报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、救灾进度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投入救灾一线，切实帮助解决灾民生产生活困难，及时做好灾民情绪疏导工作，严防造谣生非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保障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目前，灾区群众情绪稳定，社会大局稳定。

四是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。市委市政府就防汛救灾工作下发了相关文件，要求各级各部门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把抗洪救灾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各级领导干部靠前指挥，充分发挥表率作用。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领导带班和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要求守机关人员必须坚守待命，确保信息畅通；抽调的抗灾人员必须深入一线，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，确保抗洪救灾工作有序进行。同时严格财经纪律，加强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的监管，确保调拨和各方面捐赠的抗洪救灾资金、物资及时全部用于抗洪救灾。

抄送：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。

共印 50 份